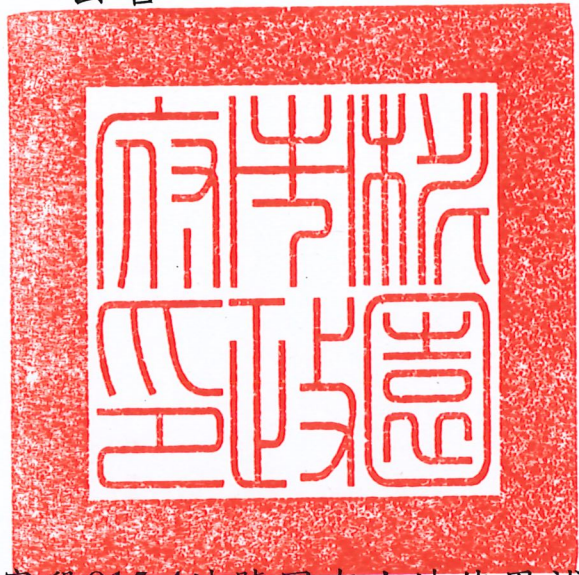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80969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占用本市中壢區西寮段815-4地號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書予應受送達人黃榮光等4人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78、80及81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文化局經管座落本市中壢區西寮段815-4地號國有土地遭占用，前經函請占用人依規繳納使用補償金，茲因本案占用人黃榮光、黃啓書、黃清泉、黃清國等4人郵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繳款書存放於桃園市政府文化資產科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；電話：03-3322592#8606）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前往領取，逾時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執行

占用本市中壢區西寮段 815-4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款書
公示送達清冊

地號	編號	姓名
桃園市中壢區西寮段 815-4 地號 (平鎮區龍南路 4 號)	1	黃榮光
	2	黃啓書
	3	黃清泉
	4	黃清國